

一、申請資料(☐ 部份請以 “✓” 選擇)：

1. 藥房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2. 藥房持有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 ☐ 是 ☐ 否

3. 申請事項：

☐ 臨時性關閉 (請填寫第 4-6 點)

☐ 永久性關閉⁽¹⁾⁽²⁾

4. 臨時性關閉的原因及期間： _____

5. 臨時性關閉期間的聯絡方法：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6. 倘藥房持有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同時申請：

☐ 中止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許可

☐ 取消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許可

二、遞交文件清單：

臨時性關閉申請：

1. ☐ 填妥的“藥房”臨時性關閉 / 永久性關閉申請表格⁽³⁾；

2. ☐ 支持臨時性關閉原因的證明文件；
3. ☐ 剩餘藥物的清單、處理方法及其支持文件(如退貨單據或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銷毀的證明)⁽⁴⁾；
4. ☐ 藥房准照及登記表正本。

永久性關閉申請：

1. ☐ 填妥的“藥房”臨時性關閉 / 永久性關閉申請表格⁽³⁾；
2. ☐ 東主聲明結束商號的聲明書⁽⁵⁾⁽⁶⁾；
3. ☐ 剩餘藥物的清單、處理方法及其支持文件(如退貨單據或送交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銷毀的證明)⁽⁴⁾；
4. ☐ 藥房准照及登記表正本。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房臨時性關閉/永久性關閉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將按照經三月二十五日第 20/91/M 號法令修改之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藥房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藥房申請永久性關閉，藥物監督管理局將根據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一款 b 項的規定，同時宣告藥房倘有的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失效；
- (2) 根據第 5/2016 號法律《醫療事故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二款及藥物監督管理局 05/SS/2017 號批示有關病歷的記錄、管理、保存及銷毀程序指引，藥房須自簽收准照取消通知函翌日起計 60 日內，直接將一切與病人、調配處方及相關藥事服務的紀錄(病歷)交予病人或移交至准照及稽查廳，具體詳情請參閱“藥房及藥行終止業務時對於一切與病人、調配處方及相關藥事服務的紀錄(病歷)的處理須知及注意事項”；
- (3) 申請表格可於藥物監督管理局准照及稽查廳免費索取或於藥物監督管理局網頁(<http://www.isaf.gov.mo>)下載；
- (4) 倘藥房持有買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藥房須對清單內剩餘的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存貨作出識別；
- (5) 倘藥房東主為法人，有關文件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6) 聲明書須載明藥房結束營運的日期。

申請人簽署：_____